

泰和县财政局文件

泰财购〔2025〕15号

泰和县高新区小学新建教学综合楼设备采购项目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泰和县高新区小学新建教学综合楼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GZFJ2025-JA-G003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九江市甘棠合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瑞昌市赤乌中路、电力路西侧木京华8栋底商113号

法定代表人：朱柄霖

联系电话：18501930163

被投诉人1：泰和县高新区小学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南方花园旁

联系电话：18279405651

被投诉人 2: 赣州丰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泰垦东路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 18702567296

四、项目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 4 日, 该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5 年 7 月 19 日, 九江市甘棠合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2025 年 7 月 22 日, 代理机构赣州丰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质疑作出回复。2025 年 8 月 1 日, 投诉人因不满意代理机构作出的质疑答复, 向我局提出投诉, 我局依法予以受理, 现已审理终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2025 年 8 月 19 日, 本机关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进行了调查核实, 结合专家组意见, 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 投诉事项 1: 招标文件评审内容“75 吋一体机、教学软件、教师演示台、学生实验桌、仪器车、监听音箱、机架式 IP 功放、产品及服务质量保障”违法通过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以及《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 本项目评审内容中评审依据要求加盖制造商的公章并不属于资格条件, 采购人要求加盖制造商公章, 可以验证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可以降低采购

风险。同时采购人并未限定或指定特定的品牌，也未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因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二）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评分细则“所用灯具售后服务体系，所投 LED 教室护眼灯、LED 黑板护眼灯、LED 面板护眼灯制造商依据 GB/T27922《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认定，通过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十二星及以上认证，完全满足得 1 分。”属于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

根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可知，评审因素应当与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或者合同履行相关，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细则

“所用灯具售后服务体系，所投 LED 教室护眼灯、LED 黑板护眼灯、LED 面板护眼灯制造商依据 GB/T27922《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认定，通过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十二星及以上认证，完全满足得 1 分。”所针对的对象为制造商，而非供应商。该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也不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无关。因此，投诉事项成立。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鉴于本项目已签订合同并已履约，投诉事项部分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采购人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泰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吉安市青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